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清溪，男，1970年6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清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禁止被告人陈清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相关行业。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30年8月9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共20个月，累计获2018.7分，表扬3次。

该犯无财产刑。

该犯系猥亵儿童罪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属于从严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月22日